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年份 ⁽⁴⁾
丁磊	48	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999年7月6日	1997年
楊昭烜	36	首席財務官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鄭玉芬 ⁽²⁾	58	獨立董事	2007年6月1日	不適用
李廷斌 ⁽⁴⁾	52	獨立董事	2002年4月1日	2001年
唐子期 ⁽²⁾⁽³⁾	57	獨立董事	2003年3月25日	不適用
馮侖	60	獨立董事	2005年7月28日	不適用
梁民傑 ⁽²⁾	66	獨立董事	2002年7月11日	不適用
董瑞豹 ⁽⁴⁾	49	獨立董事	1999年12月1日	2003年

附註：

- (1) 除丁磊及楊昭烜之外，其他人士均為適用的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 (2) 鄭玉芬、唐子期及梁民傑均為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唐子期目前被指派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4) 即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年份。李廷斌及董瑞豹於本集團並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位。

個人履歷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於1997年6月及2008年1月分別設立了我們的關聯公司廣州網易及上海網之易。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鄭玉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5月起，鄭女士一直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李廷斌，自200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EDU）、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CCM）、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證券代號：NIO）及簡普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JT）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636）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若干涉及李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部分美國上市公司未決訴訟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3年1月起，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 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翕，自200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1993年至2017年，馮先生擔任中國民營房地產投資公司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馮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公司四方御風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74)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928)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661)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7月，馮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18)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仍持續履行其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直至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馮先生亦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取得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梁先生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7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8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瑞豹，自1999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聯席首席運營官。董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董先生1993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了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輔修計算機科學。

除本文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重大事宜。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楊昭烜，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通信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現時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氧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SY）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數學。楊先生為密西根州註冊會計師。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我們分別於每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支付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並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每年激勵兌現的股份少於流通股總數的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我們亦每年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每年激勵兌現的股份少於流通股總數的1%。此外，部分子公司（包括有道）根據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期權，該等期權可行使以換取相應子公司的少於1%的流通股總數的普通股。請參閱「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事項，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補償協議

全體現任董事均已簽訂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章程文件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補償該等董事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或開支係因董事自身故意過失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補償協議亦約定了有關補償應遵循的程序。

我們未與任何董事簽訂提供離職後福利的服務協議。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簽訂了聘用協議及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關於禁止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一至兩年內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約定；(ii)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轉讓與公司相關的發明的所有權利，並對我們的專有信息保密；及(iii)高級管理人員被無理由解僱或因適當理由辭職時向其提供離職補償金的條款。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通過下列兩個股權激勵計劃：(a)於2009年11月通過，2019年11月屆期的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b)於2019年10月通過，用以取代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十年，將於2029年10月屆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頂尖人才，通過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促成我們商業的成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的授予，並有可能同時授予股利等價認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不會收到任何賬戶狀態報告。

關於授予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管理

董事會已指派薪酬委員會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且其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不時行使該權力。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證券

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3,694,050股。由於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屆期，我們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新的激勵。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2,458,300股。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是經授權但還未發行的，也可能是將來已經或可能被我們回購的。預計未來所有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的激勵均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通過的任何其他未來的計劃授出。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自動轉為可行權激勵，並於該等公司交易的生效日期之前解除所有對轉讓、回購或取消權利的限制，除非該等激勵將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公司交易完成後，除非該等激勵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母公司承擔，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被終止。董事會將確認該等激勵是否已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承擔。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管理人可決定：(i)加速使全部或部分的激勵轉為可行權；(ii)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等值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處於可立即行權、應付或完全轉為可行權的情況下，行使該等激勵、或計劃參與者實現其權利可獲得的價值；或(iii)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激勵，或者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合理的、公平的、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量、類型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後，繼受或替換任何激勵。

資格

激勵可被發行給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若干其他關連實體的員工、董事或顧問。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規定於激勵協議中，協議包含了如激勵可行權後如何結算、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因死亡、殘疾、退休或其他原因)後激勵如何取消等經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代表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所有權權益。被授予的單位在數量及價值上與特定數量的股票對應。並沒有任何股票被實際發行，但該等單位將被記錄於記賬賬戶。為了與限制性股份的處理保持一致，單位可能受到取消條文的限制。最終，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相應激勵協議的規定，以現金或股票支付該等單位。亦可能以股利等值金額支付該等單位。股利等值權賦予了參與者取得現金補償的權利，補償金額按照股票所支付的股利計算。股利等值金額可於派付股利時支付，亦可存入參與者的賬戶並轉換為額外的單位。

激勵的條件

董事會可直接或通過薪酬委員會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行使如下職權，決定各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可行權的時間、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取消條款、激勵的結算、付款的或有費用以及是否達成董事會設立的任何績效標準。根據激勵協議中的條款，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導致只能取得相應比例的付款或可行權。

修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在任何方面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但如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按照任何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則非經股東批准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生效，且未經接收人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產生不利影響。

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激勵不可被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行為是按照激勵協議所約定的程度及方式、於參與者在世時通過遺囑或依據遺產繼承或分配的法律所進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激勵持有人指定參與者身故後的受益人。該等轉讓之後，原有接收人仍須遵守下文所述稅款代扣代繳規定。

支付稅款

股份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交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直至參與者或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所規定就支付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任何其他聯邦、州份、省份、本地或其他稅項作出我們認為合理的安排。或者，我們將會預留或收取參與者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金額。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若干其他子公司已通過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其他獎勵。該等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有關獨立上市實體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及任期

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需選舉董事，該等董事被提名於未來一年任職，或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並獲得適當資格為止，或任職直至該董事早逝、破產、精神錯亂、辭職或罷免為止。我們沒有關於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政策，且沒有董事出席了於2019年9月1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義務，包括忠誠義務、誠實行事義務以及以善意及以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義務。我們的董事亦有義務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義務。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義務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義務，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六名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事項。唐子期目前被指派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轄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僅由非員工董事（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6b-3條）組成，且董事會已確認，所有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對於「獨立」的定義。有關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請參閱「一概覽」一節所載的圖表附註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據此，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包括獨立審計師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工作，監督會計及財務政策的合規事宜，及評估管理層與內部會計控制充分性相關的程序及政策。唐子期現擔任適用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薪酬委員會章程，據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有關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公司指標及目標，依據該等指標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作為委員會或與其他獨立董事（按董事會指示）共同基於該評估結果決定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向董事會提議關於非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不時通過並生效的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該等計劃進行解釋的權力），以及批准任何新股權薪酬計劃或在未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對現行計劃的重大變動。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提名委員會章程，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或選舉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